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邮编：518034
42 & 41 & 31DE & 2401 & 2403 & 2405,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劳务派遣	11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子公司与资产重组	1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对赌协议	2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股

（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本川智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艾威尔电路在本川有限设立后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本川有限的股东，2013 年其将持有的本川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董晓俊、周国雄等 5 位自然人。此后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本川有限成为了艾威尔电路的股东。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股权安排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披露 2013 年艾威尔电路将股权转让给 5 位自然人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一）披露上述股权安排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艾威尔电路与本川有限的股权调整具体情况及商业背景如下：

1. 2011 年 1 月艾威尔电路收购本川有限 100%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本川有限原股东南京南自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自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与艾威尔电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川有限 100%股权以 2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威尔电路。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 月在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时，董晓俊、周国雄、黄庆娥、江培来、江东城 5 名自然人持有艾飞彦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艾飞彦”）100%股权，通过香港艾飞彦间接持有艾威尔电路 100%股权。上述 5 名自然人原计划以自然人为主体的直接收购本川有限，由于本川有限自设立起持续亏损，届时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原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要求较为紧迫，考虑到以 5 名自然人为主体的进行收购的文件准备及相关股权转让程序相对复杂，故 5 名自然人选择以艾威尔电路作为交易主体对本川有限进行收购。

2. 2013 年 12 月艾威尔电路将本川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 5 名自然人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艾威尔电路作出股东决定并分别与董晓俊、江培来、周国雄、黄庆娥及江东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川有限 50.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63.50 万元）以 600.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晓俊；将本川有限 2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以 25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国雄；将本川有限 11.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8.75 万元）以 13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庆娥；将本川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以 1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培来；将本川有限 5.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以 69.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东城。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在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艾威尔电路收购本川有限后，经过 2 次增资及经营团队的运营管理，本川有限的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并实现扭亏为盈。本川有限位于南京，主要面向华东市场的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和医疗等领域客户；艾威尔电路位于深圳，主要面向华南市场的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客户。综合两家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区域的市场差异，以及为各自未来股权安排更为灵活考虑，5 位自然人决定调整本川有限和艾威尔电路的股权结构。本次转让能够

使两家公司各自专注于所属区域的市场经营发展，有助于未来两家公司在各自生产运营和股权结构上进行更为独立、灵活的安排。

3. 2015 年 8 月本川有限收购艾威尔电路 100%股权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香港艾飞彦作出股东决议，将其持有的艾威尔电路 100% 的股权以 2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川有限。同日，双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8 月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原因

本川有限当时计划启动股份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消除本川有限与艾威尔电路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川有限收购艾威尔电路。

综上，上述股权调整 and 安排是发行人股东根据企业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目标进行的调整，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 2013 年艾威尔电路将股权转让给 5 位自然人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具体参见本题之“（一）/ 2. /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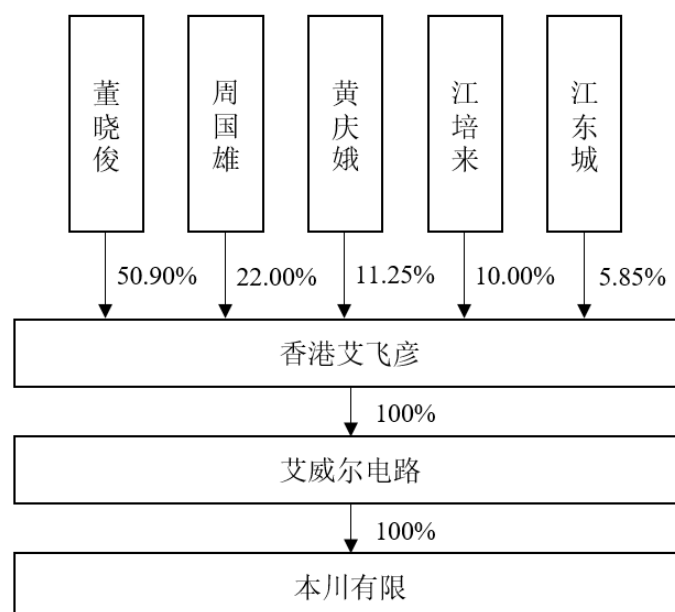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3 年 12 月，艾威尔电路以总价款 1,180.00 万元将本川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 5 位自然人。本次转让价格系以艾威尔电路取得本川有限股权的成本价确定。2011 年 1 月，艾威尔电路以 260.00 万元价格向南自电子收购本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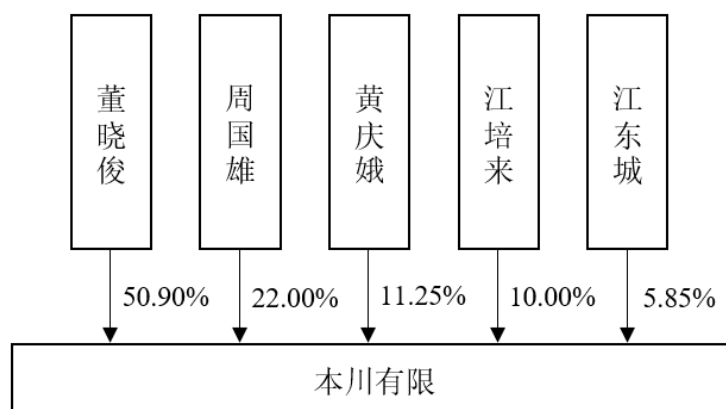
有限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80.00 万元）；2011 年 3 月，艾威尔电路向本川有限增资 420.00 万元；2011 年 5 月，艾威尔电路向本川有限增资 500.00 万元。综前所述，艾威尔电路取得本川有限股权的成本价合计为 1,180.00 万元。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5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持股方式调整，即上述 5 名自然人由间接持有本川有限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本川有限股权，因此其转让价格系按照艾威尔电路取得本川有限股权的成本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 5 位自然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5 位自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艾威尔电路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协议及银行流水凭证；
3. 查阅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
4. 就相关股权转让的历史背景、原因等情况对董晓俊、周国雄、黄庆娥、江培来、江东城 5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进行了访谈；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
6. 查阅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就香港艾飞彦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 5 位自然人在香港艾飞彦的历史持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股权安排系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司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目标进行的调整，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2013 年艾威尔电路将股权转让给 5 位自然人，将 5 位自然人通过艾威尔电路间接持股状态恢复为直接持股，主要系基于本川有限与艾威尔电路的实际经营和所处区域的市场存在差异，该安排能够使两家公司各自专注于所属区域的市场经营发展，有助于未来两家公司在各自生产运营和股权结构上进行更为独立、灵活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艾威尔电路取得本川有限股权的成本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劳务派遣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但未披露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内容，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发行人员工数量的比例，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如超过，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的相关整改措施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内容，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发行人员工数量的比例，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如超过，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的相关整改措施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的用工需求以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的补充，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所涉及的岗位主要为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相对较低的生产线临时用工及辅助性工作岗位，上述岗位的工人可替代性较高，对工人学历、技能及经验的要求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劳务派遣岗位分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62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3	30	3.78%	车间辅助、成品检验、 包装搬运、机械维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2	39	5.06%	
2020 年 6 月 30 日	746	22	2.86%	

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 劳务派遣人数 / (正式员工人数 + 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7.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8. 2.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9. 3. 查阅劳务派遣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明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

10.4. 抽查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

11.5. 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6. 查阅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用工情况的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子公司与资产重组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12.发行人在境外设立香港子公司香港本川从事境外销售业务。设立香港本川之前，发行人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艾飞彦和香港 ATE 作为海外销售平台。

13.发行人子公司本川科技（美国）有限公司（ALLFAVOR TECHNOLOGY, INC.），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核准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为发行人在美国的客户提供客户支持和营销服务。

请发行人：

（1）披露通过香港本川进行销售的模式及流程，合并范围内销售的交易定价原则、是否存在利用转移定价转移税负的情形；

（2）披露香港本川、美国本川报告期内经营情况，香港本川、美国本川设立是否需要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备案和登记手续，境外销售是否取得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认证、资质，境外销售和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香港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一）披露通过香港本川进行销售的模式及流程，合并范围内销售的交易定价原则、是否存在利用转移定价转移税负的情形

1. 公司通过香港本川进行销售的模式及流程

香港本川作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主体，其业务模式及流程如下：香港本川承接境外订单后，转单给境内主体，并由境内主体负责生产、报关及发货等流程。

2. 合并范围内销售的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艾威尔电路对香港本川的销售价格均以香港本川与海外客户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自2017年6月起，考虑到需要弥补香港本川需承担香港的运费、检测费、佣金等相关经营费用，艾威尔电路对香港本川的销售价格为香港本川与海外客户合同约定价格的90%~95.5%。

3. 公司不存在利用转移定价方式转移税负的情形

报告期内，艾威尔电路所得税税率为15.00%，香港本川所得税税率为

16.50%，根据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艾威尔电路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整体转让定价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二）披露香港本川、美国本川报告期内经营情况，香港本川、美国本川设立是否需要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备案和登记手续，境外销售是否取得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认证、资质，境外销售和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1. 香港本川、美国本川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香港本川

香港本川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线路板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949.85	2,210.26	2,866.58	2,790.23
净资产	426.89	-52.06	-58.73	-477.98
营业收入	8,735.43	16,261.66	18,264.41	17,599.65
净利润	475.69	1.01	427.44	-197.41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香港本川系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2017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至香港本川，香港本川以相同价格销售给境外客户，香港本川没有留存利润，由于其自身经营费用导致净资产为负；2017 年 6 月起，为弥补香港本川经营费用，发行人以市场价格 90%~95.5%销售产品至香港本川，香港本川少数留存利润，其净资产有所增加。香港本川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依托于发行人发展的外销贸易平台，净资产为负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2）美国本川

美国本川主要负责为发行人在美国的客户提供客户支持和营销服务，报

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89.64	134.08	183.59	220.48
净资产	170.35	115.07	106.52	69.01
营业收入	289.55	470.54	450.03	163.54
净利润	53.18	6.33	32.81	-131.05

2. 香港本川、美国本川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登记手续

（1）香港本川设立登记备案情况

2015 年 7 月，江苏省商务厅向本川有限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49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本川有限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本川，英文名为“Allfavo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本川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商务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取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74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溧水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溧水支局办理了香港本川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为 35320124201508198759。

发行人 2015 年设立香港本川仅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不涉及其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9 号令，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9 号令未明确规定境内企业设立境外贸易公司或销售平台需向发改委备案，因此发行人未办理发改委部门备案手续。针对香港本川设立未办理发改委部门备案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业务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香港本川的行为不属于 9 号令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范围，因此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香港本川的设立无需办理发改委部门备案手续，发行人后续也无需就香港本川的设立在发改委部门补办备案手续，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亦未因此对企业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2020 年 5 月）第（十九）问的解答，企业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按照当时有效的 9 号令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投资行为，无需按照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11 号令，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有关规定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香港本川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故无需补办该等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川智能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主管发改委等部门的登记、备案、核准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川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2）美国本川设立登记备案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1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本川，英文名为“Allfavor Technology, Inc.”。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溧水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溧水支局办理了美国本川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为 35320124201703281768。

2017 年 3 月 16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宁发改外经字（2017）122 号”《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美国线

路板研发及销售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本川智能设立美国线路板研发及销售项目的备案。

综上，发行人设立香港本川、美国本川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境内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备案和登记手续，美国本川的投资项目已在主管发改委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香港本川设立发改委部门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境外销售已取得了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认证、资质

2003 年欧盟发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指令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包括铅在内的六种有害成份，2008 年全面禁止使用含铅焊料产品进口，所有出口到欧盟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溴联苯和聚溴二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2007 年欧盟发布《REACH 法规》，对约 3 万种在欧盟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及其配制品进行预防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已经 SGS 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相关产品符合 ROHS 和 REACH 的要求。同时，公司还通过了各项质量及环保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符合 PCB 行业的国际通行标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及环保管理体系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适用范围
1	本川智能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频板和金属基板的制造
2	本川智能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印制电路板的制造
3	本川智能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印制电路板的制造
4	艾威尔电路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单面板、双面板及多层板的制造
5	艾威尔电路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单面板、双面板及多层板的制造
6	艾威尔电路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单面板、双面板及多层板的制造

7	珠海亚图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柔性电路板的制造
8	珠海亚图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柔性电路板的制造
9	珠海亚图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柔性电路板的制造

4. 发行人境外销售和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香港本川、美国本川的境外经营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发行人在境外开展的业务经营合法、有效。

（三）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香港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本川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香港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艾飞彦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	-	-	3.36
A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	-

香港艾飞彦原系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香港艾飞彦自 2015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活动，个别境外客户因延续历史交易习惯，于 2015 年和 2016 年误将应支付予香港本川的货款转账至香港艾飞彦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 3.36 万美元资金往来系香港艾飞彦于 2017 年偿还香港本川的剩余款项。

香港艾飞彦和 A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自 2015 年 10 月起即已停止经营，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和 2017 年 1 月 13 日注销完毕，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二）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4.访谈公司高管，了解香港本川销售的模式及流程，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关联定价的原则，并与对第三方定价进行对比，分析定价方式的合理性；

15.审阅香港本川和艾威尔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税率及计税依据；

16.审阅报告期内关于艾威尔电路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17.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境内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资料；

18.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发改委部门进行现场访谈确认；

1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偿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所致损失的承诺函》；

20.登录信用中国、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对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21.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的书面说明；

22.核查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3.抽查香港本川对外销售的相关合同及订单资料；

24. 核查境外律师就香港艾飞彦和 A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5. 核查香港艾飞彦和 A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的相关资料；

26. 核查香港艾飞彦和 A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的纸质银行流水记录，核对其相关交易流水编号、交易对手名称、交易金额等明细信息，并核查了相关历史对账邮件记录及财务记账凭证，以确认其对相关回款事项的记录真实、准确；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香港艾

飞彦已将前述该类所有代收款项归还至发行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销售的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利用转移定价方式转移税负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香港本川、美国本川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境内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备案和登记手续，美国本川的投资项目已在主管发改委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香港本川设立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发改委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境外销售已取得当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认证、资质，香港本川、美国本川的境外经营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发行人在境外开展的业务经营合法、有效。

4. 香港艾飞彦代收发行人的货款发生于 2015 年和 2016 年，2017 年发生金额为香港艾飞彦偿还发行人的剩余款项，香港艾飞彦和 A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自 2015 年 10 月起即停止经营，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和 2017 年 1 月 13 日注销完毕，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对赌协议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川智能、达晨创通以及本川智能其他全体股东曾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上述各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相关对赌协议。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一）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达晨创通与本川智能以及本川智能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达晨创通以3,000万元认购本川智能新增的289.8684万股股份，协议同时就增资方案、投资前提条件、增资的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增资价款的监管和运用等事项作出约定；同日，达晨创通与本川智能以及本川智能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规范运作承诺、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上市前增资限制等事项作出约定。

2018年12月15日，本川智能、达晨创通以及本川智能的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标的公司IPO申请之日起，《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政策相冲突的条款（包括公司治理条款、解散、清算、接管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条款）终止，但是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应不受任何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增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本川智能、达晨创通以及本川智能其他股东签订的《江苏本川智

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查对赌条款设定事项及对赌条款触发前提及失效条件，确认是否曾经存在触发相关条款生效的情形；

3. 查阅达晨创通增资入股相关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4. 查阅达晨创通以及本川智能其他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对达晨创通进行了访谈确认；

5. 取得达晨创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达晨创通与发行人之间已经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或其他涉及股权调整的安排，不存在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导致发行人出现股权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川智能、达晨创通以及本川智能的全体股东签署的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薛义忠

李淑琴